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2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能够加快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的放款进程，缓解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公允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此次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追加质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